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交簡字第6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明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明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葉明昌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09年8月5日16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位於新竹市○○街友人工廠內飲用啤酒6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駕駛其公司「民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位於新竹市○區○○路○○○號5樓之住處。嗣於同日20時12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號前，與李昆鴻駕駛之大客車發生行車糾紛，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2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葉明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1141號速偵卷第9頁至第11頁、第37頁）。

(二)證人李昆鴻於警詢之證述（1141號速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

(三)被告於109年8月5日20時46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為每公升1.12毫克，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1141號速偵卷第14頁、第15頁）

。

(四)新竹市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1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1141號速偵卷第16頁、第25頁至26頁、第28頁）。

(五)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2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明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經因同一罪質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又無視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再次為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顯見其
02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3 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4 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論罪
06 科刑暨執行紀錄，竟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1.12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
08 道路交通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
09 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
10 成人員傷亡，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崔恩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林宜亭

23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